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未來發展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區間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選定的新增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墊付前期投資成本。我們將優先佈局智算中心、零碳園區及化工、冶金等高耗能傳統行業項目。該投資將擴充我們的項目儲備及交付能力。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下，我們承擔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系統安裝調試的前期投資成本。因此，我們需要充足的前期資金以啟動及建設該等項目。

我們將把該部分[編纂]用於可靠項目的投資成本，包括項目投資、設備採購、工程施工及運營部署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於2027年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若用於該等用途的[編纂]不足，我們擬以內部資金或債務融資彌補差額。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迭代及技術研發。該投資將強化我們的軟件及產品能力、提升核心產品性能，並深化人工智能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融合。具體而言：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人工智能及軟件系統研發。我們將升級能碳管理平台，強化多系統集成、協同分析、能源監控、能效分析、碳排放核算、負荷預測及調度功能，並優化我們的綠冷魔盒AIBox算法，提升負荷預測精度及系統協同控制能力。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8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9年和2030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招聘7名、10名、11名及11名研發人員；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估計每年人均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研發及迭代。我們將升級自研蒸發冷產品，提升能效、運行穩定性及場景適配性。此外，我們將開發供熱核心產品，完善冷暖一體化硬件產品線。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8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9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30年投資[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招聘7名、10名、12名及13名研發人員；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估計每年人均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軟件及產品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該研發投資主要用於研發平台及軟件投入，以及新增人員及相關人事費用。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智算中心、零碳園區等新領域，並推動自研產品商業化。該投資將強化我們在新興市場的佈局，支持產品商業化，並為國際擴張奠定基礎。具體而言：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智算中心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零碳園區規劃、數據中心節能、綜合能源運營及大型項目開發經驗的專業團隊，包括專精於智算中心設計、運營及銷售之專業人員。我們將重點在國內核心區域招聘，主要包括長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區。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招聘12名、16名、25名及30名人員；2027年至2030年每年人均成本介於[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左右。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自研蒸發冷產品及供熱核心產品的示範應用、場景適配優化及大規模商業推廣。這將助力我們的產品在國內重點區域及東南亞市場落地。為支援本公司海外擴張戰略，並側重以東南亞作為目標市場，我們擬組建海外團隊，以推進新國際業務領域的項目獲取與交付工作。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招聘3名、4名、6名及6名人員；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每年人均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此外，就示範應用、場景適配優化及商業推廣活動，我們擬於2026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30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區間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和佣金及估計費用後，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介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區間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區間上限）。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若[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其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若上述擬定[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部分[編纂]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